

证券代码：871979

证券简称：索乐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蔚波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的总经理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4,062,799.98 元，未弥补亏损-14,062,799.98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2,16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变更主营业务，公司拟将主要业务由新型建筑材料业务产销调整为主要从事车载芯片分包加工业务，同时从事 PFA 隔膜阀、电动车组件加工销售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个人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因公司经营需要，接受非关联自然人田野、孙琳、罗忠、林波、王伟的无息借款分别为 375000 元、2650000 元、491400 元、1166000 元、4512100 元，接收关联自然人余蔚波借款 2462732.46 元，现对该财务资助事项进行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该事项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